

110 年金管會普惠金融衡量指標及觀察指標

一、衡量指標：

類別	項目	衡量指標(計 24 項)	目標
金融服務 可及性	服務據點	1-1 每十萬成年人擁有的商業銀行分支機構數。	
		1-2 每十萬成年人擁有的 ATM 數。	
	金融友善 服務	1-3 無障礙 ATM 比率。	於 111 年底至 95%
		1-4 電支、電票、信用卡行動支付無障礙功能。	於 110 年底完成
		1-5 證券期貨業將公司官網升級為無障礙網頁比率。	資本額 40 億元以上者，111 年底升級比率達 100%
		1-6 提供場外開戶服務之證券經紀商家數比率(場外開戶對象不限身心障礙者)。	110 年至 112 年底，證券經紀商達比率分別為 50%、52%、55%。
金融服務 使用性	成年人享有銀行服務	2-1 成年人擁有銀行帳戶之比率。	
		2-2 每千成年人未償還貸款筆數。	
	數位金融	2-3 每十萬成年人行動支付交易筆數。	
		2-4 每千成年人擁有的數位存款帳戶數。	
		2-5 成年人使用電子化支付的比率。	
		2-6 網路投保件數。	110 年及 111 年度投保件數目標為 200 萬件及 220 萬件。
	保險商品	2-7 每千成年人中壽險保單持有人數。	

類別	項目	衡量指標(計 24 項)	目標
		2-8 微型保險累計承保人數。	110 年至 112 年底累計承保人數分別為 98 萬、100 萬及 105.5 萬人
		2-9 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	110 年至 112 年，年底有效契約件數分別為 60 萬、65 萬及 70 萬件
		2-1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率	110 年至 112 年，年度投保率分別為 90%、90.2%及 90.5%
		2-11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有效保單成長件數	110 年至 112 年，年底有效保單成長件數分別為 10.9 萬、11.2 萬及 11.6 萬件
金融服務品質	金融教育宣導	3-1 在鄉鎮區市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覆蓋率。	110 年底覆蓋率達 100%
		3-2 辦理金融知識普及宣導活動。	110 年至 112 年每年至少辦理 440 場走入校園與社區、80 場社區大學及 120 場金融消費者保護等金融知識普及宣導活動，參與人數達 6.9 萬人次
	保險服務品質	3-3 推動保險區塊鏈服務。	110 年至 112 年參與家數分別為 18 家、23 家、26 家
		3-4 推動簽發電子保單認證及存證機制。	110 年至 111 年參與家數分別為 30 家、39 家
		3-5 推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.0(保險局)	110 年底前可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產險公司 100%加入(共 14 家)

類別	項目	衡量指標(計 24 項)	目標
	公平待客	3-6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指標。	
	糾紛解決機制	3-7 建置糾紛解決機制，包含金融服務業內部處理機制，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外部處理機制	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年度內已結評議案件於3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或結案之比率達 93% 以上

二、觀察指標：

類別	項目(計 2 項)	觀察指標(計 4 項)
金融服務 使用性	中小企業融資	1. 在本國銀行未償還貸款或放款額度的中小企業戶數。 2. 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。
	數位金融	3. 證券市場之平均電子式交易成交筆數比重逐年成長。 4. 期貨市場之平均電子式交易成交筆數比重逐年成長。